**新北市****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依防疫規範復業申請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公司或商業登記名稱 稅籍登記名稱 | |  | 統一編號 | |  | |
| 營業場所地址 | | 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| | | |
| 營業機台數量 | |  | 場所可容留人數 | |  | |
| 應備證件 | | □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□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委託書及委託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| | | | |
| **序號** | **檢核項目** | | | | | **自主檢核結果** |
| 1. | 營業期間現場設置專人管理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 (否者，需另提防疫計畫) |
| 2. | 落實限制營業時間，上午8時以後營業，至遲不得逾晚上10時。  非營業時段應有明確阻隔並標示禁止進入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3. | 營業時間內，每個小時有人定期巡邏及清消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4. | 縮小出入口，落實實聯制，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。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，一人2.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(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)，落實社交安全距離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5. |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(全程配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，各機台均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，顧客操作前後應手部清潔)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6. | 場所內禁止飲食，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7. | 場所內須有監視器及廣播系統，並留有管理人聯絡資訊，如發現有違反防疫行為時，應立即有人前往現場進行處理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8. |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9. | 從業人員出現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-19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0. | 從業人員應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。加強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1. | 維持環境良好通風，定時執行環境及機台(含兌幣機)清潔及消毒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12. |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。 | | | | | 是 □　否□ |
| 具結人資料：   1. 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）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  負責人聯絡電話： 2. 現場管理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）   聯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 聯絡人聯絡電話：   1. 倘現場無法聯繫管理人時，相關代理方式為何:     **具結人願意經新北市政府核准及公布後，始得營業，並落實以上檢核項目與配合新北市政府公告防疫措施。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。** | | | | 公司或商號印章  代表人或負責人、營業人印章 | | |

新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，請依新北市政府110年8月14日公告防疫規範，提出復業申請，並提交「復業申請書表」及應備文件(如現場無安排專人管理，需另附防疫計畫)，郵寄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經網路公告文件完整收件者，始續依防疫規範復業。

郵寄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(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復業申請)